



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
统计委员会

第五届会议

2016年12月14日至16日，曼谷
议程项目3(b)

**通过现有区域性举措实现愿景：
人口和社会统计**

**为实现人人享有社会包容发展而满足数据和统计需要：
亚洲及太平洋改善人口和社会统计区域战略拟议执行计划**

更正

附件一，第18段

将现有文本**替换为**

18. 指导小组应与秘书处协商，每两年审查其职权范围，以确保其具备富有效力和效率地履行其职能的必要授权。修订内容须经统计委员会批准。